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永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2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永和於民國112年8月17日13時56分許，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停放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欲開啟臨車道之駕駛座門下車，被告本應注意開啟車門時，需充分注意後方來車，並禮讓行進中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無照明設備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仍貿然開啟車門，適告訴人許茂盛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基隆市信義區仁一路往月眉路方向行駛，亦行經上址路段，遂與被告駕駛座之車門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第1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勢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及基隆市安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各1份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

01 知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陸怡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12 書記官 陳櫻姿